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200-JZCG-C2024-0074)

项目名称：泰州市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4-0074

甲方：（买方）泰州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甲方磋商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等要求，乙方响应文件高于甲方要求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为期一年。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3 明细报价表 :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增量医保数据治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项	1	420000	420000
2	历史医保数据治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项	1	428000	428000
总报价 (人民币 : 元)						848000

本次报价包含服务过程中的包括培训等服务。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JZCG-C2024-0074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70% 款项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给甲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10200191010000019148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MA21RT4H2L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园支行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验收时间：服务期届满的当月，甲方应当组织服务验收事宜。

8.2 验收条件：

(1)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届满当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事宜：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交付材料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提交交付材料。

(3) 若系统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应用不够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验收。

(4) 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该申请的，或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验收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就服务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将视为验收合格。

8.3 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支付尾款，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乙方积极响应。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泰州洪泽湖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9892058

乙方：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 号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11.18

联系电话：19905262410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8 日